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杨照福，男，1979 年 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2328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照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责令向被害人徐赐龙退赔人民币 73000 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 年 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照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照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、退赔人民币 73000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3 月 15 日监区督查时发现该犯床铺上私藏磁铁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扣分 3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未履行且狱内消费为 333.54 元，超出全省押犯月平均水平 237.59 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照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照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